

金口河区长腰岗中央无线广播电视 发射基站管理及维护

采 购 文 件

中国·四川（乐山市）

项目编号：金口河政采（2021）B0004 号

采购单位：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四川盛世同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七章 成交价格商定办法.....	28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2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四川盛世同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委托，拟对已进行需求论证的金口河区长腰岗中央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基站管理及维护实行单一来源采购，现诚邀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金口河政采（2021）B0004号

内部编号：SSTH20210-069号

二、项目名称：金口河区长腰岗中央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基站管理及维护

三、资金来源：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乐市财政教【2020】17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乐市财政教【2021】24号）、2020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乐市财政教【2020】74号），53.8万元。

四、采购包数：共1包。

五、项目内容：金口河区长腰岗中央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基站管理及维护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6日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网上报名后免费获取，以我单位收到供应商报名资料时间为准（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158-B5-05号（天朗电器新广场店五楼）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33-5022634

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三段169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盛世同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833-2306237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158-B5-05 号（天朗电器新广场店五楼）

2021年8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53.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3.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拟定供应商名单	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金口河区分公司
4	评审情况的公告	价格商定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
6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 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退还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退还（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满，期间无成交人责任的，在服务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7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采购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 采购人：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33-5022634 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三段169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盛世同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833-2306237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158-B5-05号（天朗电器新广场店五楼）
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口河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3-5022300。 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新市街63号。 邮编：6147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盛世同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寄领取成交通知书（邮费自理）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833-2306237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158-B5-05 号（天朗电器新广场店五楼）。 成交单位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成交单位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10	采购文件包括的内容	一、采购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七、成交价格商定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11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	正本 1 份，副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格式文件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12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u>90</u> 日历天。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12000 元整。 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该采购代理服务费；逾期缴纳的按日支付 1% 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应交采购代理服务费×逾期日历天数×1%，逾期日历天数从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之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14	关于采购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盛世同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费用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洽谈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四、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8、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9、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1、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当执行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粘装订成册。

(5) 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7) 电子文档：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里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

改”字样。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召开采购会议和成交

16、采购会议

(1) 采购会议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参加采购会议工作。

(2) 采购会议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3) 采购会议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采购人共同将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并按规定组建价格协商小组。

17、采购会议和协商过程存档

采购会议和协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18、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0、合同分包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1、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3、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4、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政府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纪律要求

29、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0、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1、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 2、采购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其他类似效力的其他要求。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满一年的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其他类似效力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X** 份，电子文档 1 份；

四、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期为 **XXX** ；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在评审过程中，采购活动小组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七、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履约相关的服务保证措施费用、人工、平台费用、差旅、保险、税金、验收、投标费用、合理利等与履约本项目可以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八、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九、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供应商全称：X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联系电话：XX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填写“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 _____（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_____（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X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洽谈、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X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特别提示：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授权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等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负责人。
- 3、提供法人/负责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备注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X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

九、报价

1、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报价总价）元（小写¥_____元）的总价，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_____（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包括与本项目履约相关的维护等服务保证措施费用、人工、差旅、零星材料、合理利润、等与履约本项目可以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协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协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协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X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单项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1		
2		
3		
...		
总价(万元)_____		

供应商全称：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

十、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__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			

注：1、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

3、本函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评审委员会协商后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4、分项单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的差额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现场单独提交，不装入响应文件，自行准备密封袋。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口河区长腰岗中央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基站管理及维护

2、资金来源：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乐市财政教【2020】17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乐市财政教【2021】24号）、2020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乐市财政教【2020】74号）。

3、项目预算：53.8万元。

4、项目背景：为了保证长腰岗中央无线发射基站正常运行，确保安全播出，由于区文体旅游局无专业技术人员维护长腰岗中央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基站，无力承担基站管理及维护工作。根据我局实际情况，现将金口河区长腰岗中央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基站管理及维护工作对外购买服务。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对长腰岗中央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基站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2、确保无线广播电视安全运行、播出；

3、根据上级安全播出要求，对长腰岗中央无线发射机房实行四班人三班倒的24小时值班和管理；

4、管理维护长腰岗2020年新增省局无线数字广播设备一套1千瓦发射机。

（二）服务要求

1、具有专业的运行维护机构和技术人员；

2、具有健全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手册；

3、故障响应及处理：接到文体旅游局或用户电话，0.5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1、付款方式

每年考核4次，每季度考核通过后，付清每季度维护费用。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4、保密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项目数据等涉及到项目安全的秘密，供应商及其技术、服务人员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因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泄密过失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总价应包括与本项目履约相关的维护服务保证措施费用、人工、差旅、零星材料、合理利润等与履约本项目可以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材料费,设备维修费,设备更新费由采购人自行支付），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方法：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政府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全部服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第七章 成交价格商定办法

一、协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组建成交价格商定小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在四川政府采购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

二、价格协商

1、协商小组的主要任务是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协商小组拒绝与之协商。

3、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相符的，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并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协商小组也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4、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不高于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无参考的除外），协商小组确认采购成交，出具协商情况记录。

5、洽谈过程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应当停止商定，并由采购组织单位终止采购活动，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发出成交通知书

协商小组出具协商情况记录，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成交确认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